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產業發展局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產業農字第0九六三三八四四九0一號函略以：

(一) 為因應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即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相關之自治規則有修正之必要。

(二) 本次修正係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中「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產業發展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